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做好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储备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房管所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住宅小区业主：

根据《关于请抓紧做好 2024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申报 2024 年、2025 年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支持对使用年限长、运行故障高老旧电梯实施更新，国家将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。住宅（含商住）电梯更新每台将定额补贴 15 万元（具体以下发文件为准）。非住宅电梯不纳入。因申报时间短，因此需要提前储备电梯更新项目。

二、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对使用 15 年以上（2009 年 1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），重点对使用 20 年以上（2004 年 1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），配置水平低、运行故障高的住宅老旧电梯数

量及业主更新意愿进行摸查形成更新电梯清单。

三、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对更新电梯清单内的老旧电梯，以楼栋为单位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278 条组织楼栋业主表决电梯更新方案。楼栋业主对电梯供应商品牌型号、项目金额及是否购买电梯综合保险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使用附件 1；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使用附件 2。在 11 月 26 日前形成表决结果并公示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业主就电梯更新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在 11 月 28 日前在发改部门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kpp.ndrc.gov.cn>）完成立项申报工作，取得项目编码（<https://gd.tzxm.gov.cn/>），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（参考附件 4、5）。为提高申报通过率，项目应以楼栋为单位进行申报立项。

五、请各镇（街道）房管所组织、督促辖区内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储备申报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工作。

六、本次老旧电梯更新补贴政策是国家对广大老旧小区业主的福利，机会难得，为提高申报成功率，请广大业主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表决、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电梯更新方案 1（示范文本）

2. 电梯更新方案 2（示范文本）

3. 投票结果公示
4. 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材料要求
5. 成功案例示范文本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(联系人: 李清桃, 联系电话: 86323849)